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87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湯健明

湯啓明

湯龍明

湯幼明

湯穗明

湯月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2,2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是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

01 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權人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02 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債務人就共有物所占應有部分比例定
03 之。

04 二、原告代位債務人湯健明提起本訴，請求分割被告共有如附表
05 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分別共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且以被代位人湯健明
07 之應有部分核定其價額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8 實價登錄資料，顯示系爭房地鄰近路段，屋齡、建築型態、
09 樓層等條件相仿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4年5月11日、113年2月
10 25日之交易紀錄，每平方公尺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200
11 元、284,900元，平均單價約為276,550元/平方公尺，以此
12 計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估為26,039,948元（=27
13 6,550元/m²×94.16m²）。依湯健明權利範圍1/6計算，本件
1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39,991元（=26,039,948元×1/6，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278元。茲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邱美榕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大安區	龍泉段	二	228	340	共同共有 1/12

編號	建號	建物坐落地號	建物門牌	用途/ 建築材料/ 房屋層數	層次面積/ 附屬建物用途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
2	2446	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 000地號	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街00巷00 號6樓	住家用/ 鋼筋混凝土 造/ 6層	6層：84.32 陽台：5.1 露台：4.74	全部